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88**

投 诉 人: **LACOSTE S.A.**

被投诉人: **lkjhg**

争议域名: **lacosteshoesstore.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9月2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0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1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

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被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郭寿康先生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含 2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 LACOSTE S.A.，地址为 8, Rue De Castiglione, 75001 Paris, France，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朱志刚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lkjhg，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系邮箱为 asd@qq.com。争议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

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对“LACOST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LACOSTE”是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核心组成部分，且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LACOSTE”商标于1933年就在法国进行了商标注册。1980年10月30日，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国际分类第25类上注册了“LACOSTE”商标。此后，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亦在其他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了此商标，基本上涵盖了其所有的产品和服务范围。

为了提高投诉人品牌的驰名度，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及广告方面对其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采用多种宣传方式，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

(1) 争议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LACOSTE”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shoesstore”是鞋店的英文单词，因此整体“lacosteshoesstore”就可以翻译成为“拉科斯特鞋店”，因为大部分消费者都是凭借整体印象在记忆商标，所以在看到该注册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lacoste”，进而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该链接网站为专门销售拉科斯特鞋类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被投诉人不享有“LACOSTE”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LACOSTE”商标，也未将“LACOSTE”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LACOSTE”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商标“LACOSTE”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LACOSTE”产品。同时，“LACOSTE”还是投诉人 LACOSTE S.A.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具备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LACOSTE”系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LACOSTE”商标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LACOSTE”，具有明显恶意。

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据了解，被投诉人在注册“lacosteshoesstore.com”域名后，一直将该域名链接到一个专门销售带有 Lacoste 及鳄鱼标识鞋类产品的网站上，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该网站、网站负责人或域名所有人销售 Lacoste 鞋类产品，故推断其所销售商品应为假冒 Lacoste 产品。该网站不仅有标识明显的 LACOSTE 产品宣传图文，还大量以极低的价格专门面对海外客户销售疑似假冒 Lacoste 鞋类产品，此举明显体现了其故意抢注争议域名用以宣传其销售的疑似假冒 Lacoste 鳄鱼鞋类产品的意图。鉴于被投诉人是个自然人，其自身与“LACOSTE”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不得不使人产生质疑。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旨在谋取不当利益，有意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来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和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lacosteshoesstore”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商标“LACOSTE”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旗下产品有关联，加之在争议域名上故意链接网站销售疑似假冒 Lacoste 产品。更进一步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LACOSTE”商标早在 1933 年就在法国进行商标注册。1980 年 10 月 30 日投诉人（拉科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注册了“LACOSTE”商标，类别是国际分类第 25 类。从 1984 年起投诉人的产品正式进入中国市场。目前，“LACOSTE”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包括：2004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注册了“LACOSTE”商标，商标注册号 213408，类别 25，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3 月 28 日投诉人注册了“LACOSTE”商标，注册号 3011744，类别 24，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2003 年 5 月 6 日投诉人注册了“LACOSTE”商标，注册号 G808033，类别 25，指定商品为服装（衣服），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6 日；2004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注册了“LACOSTE”商标，注册号 213412，类别 25，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上述注册情况，投诉人对“LACOSTE”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中的“shoesstore”为鞋店之意。

“lacosteshoesstore”即“lacoste 鞋店”。其中显著部分为“lacoste”。人们看到“lacosteshoesstore.com”域名，首先就看到“lacoste”部分，很容易误解为投诉人（其企业名称为 **Lacoste S.A.**）所开设的鞋店。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LACOSTE”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ACOSTE”标识，被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的要求。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Lacoste 鳄鱼图形”系列商标的产品销售已经遍及世界上110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知名度。从1984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已开设了27家专卖店和119个零售柜台。销售额八年之内增长近200倍，从1995年的100万元增长到2002年的1亿6千6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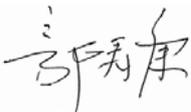
投诉人对“LACOSTE”商标投入了大量广告宣传。仅2001年在中国即投入相当于100万欧元的广告宣传费（在全球投入2380万欧元的广告费）。在Google和百度上输入Lacoste进行搜索，可以找到数十万计的符合查询关键字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产品销售以及消费者使用评价。说明“LACOSTE”商标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

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专家组认为，对于“LACOSTE”这一具有很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为域名的显著部分，这绝非偶合，显然是为了谋取不当利益。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一直将该域名链接到一个专门销售带有Lacoste及鳄鱼标识鞋类产品网站上，而投诉人则从未授权该网站或域名所有人销售Lacoste鞋类产品。这显然体现了被投诉人抢注、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使公众误认为该域名对应网站上所出售商品与投诉人旗下商品存在关联，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行为具有《政策》第4条（b）（iii）、（iv）所规定的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i)关于恶意的要求，从而同时具备《政策》第4条(a)(i)(ii)(iii)所要求的三种情况，应予支持。

5、裁决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4条(a)的三项要求，争议域名“lacosteshoesstore.com”应移转给投诉人 LACOSTE S.A.。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